

- (1) 一般规定
- a) 只要合同双方未做其他口头或书面约定，一般购买条款适用于卖方或供货方（下文统一称为卖方）的全部采购和供货行为。
 - b) 其他条件仅在我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方可得到适用。上一条也针对与一般购买条款不相符的打印版销售条款。
 - c) 仅书面出具并且以公司名义提交的订单和委托才具有约束力，这一点也针对附加订单、后续订单以及对已经提交订单和委托所进行的修改。
 - d) 补充协议、与本条款有出入的内容、添加项目、本条款的废止以及约定和解释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出具方具有效力。上一条也针对该书面格式要求的废止。
 - e) 合同以及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因本一般购买条款或其他的合同约定中个别条款的失效而受到影响。失效条款将自动被与该条款在法律和经济上的意义和作用尽量相符的有效条款所代替。
- (2) 履行地 / 管辖法院
- a) 供货和支付的履行地一律为买方所在地，即便货物的交付依照约定在另一地点完成。
 - b) 唯一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是奥地利格拉茨（Graz）受理相关事务的负责法院，但是我们有权在卖方的普通管辖法院主张我方权利。
 - c) 仅适用奥地利法律，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 (3) 担保 / 损害赔偿金
- a) 卖方担保其供货或所提供的劳务具有其所承诺的或一般情况下预设的特定性质，该性质应符合技术上的更新状态和相关公认规则，符合应适用的规格和准则，并与产品出售所依托的模型样板相符，即便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并非由卖方自行生产。
 - b) 卖方在无异议的货物交付或无异议的劳务履行后 2 年内应承担担保义务。
 - c) 在发生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有权选择要求替代交付、实施改进或降价，亦可选择自行或由第三方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承担），我方还有权在交付或履行有轻微缺陷时单方面撤销合同。在由卖家排除缺陷的情形下，针对涉及缺陷的整个交付/劳务，其担保期限在我方验收改进结果后重新起算。
 - d) 在下述期限内做出的缺陷报告是未经延迟的缺陷报告：明显的缺陷自接受交付后六周，隐藏的缺陷自发现后六周。如果通常情况下货物仅在即将被使用时才拆封或者被加工，那么在拆掉包装时或在加工中发现的缺陷，应视同隐藏的缺陷。
 - e) 如果受托方或过错方为完成委托而延请的协助方导致了货物交付/劳务履行延迟或有瑕疵，我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应由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4) 期限 / 延迟
- a) 特殊的交付日应由我方确定。如果交付不能按期完成或者不完整，我们无须设定宽限期即可主张自身权利。
 - b) 卖方应该在交付延迟可以预见的情形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情况，并附上原因说明和预计推迟期。如果我方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依照前述条款主张权利，则我方可以在我方设立的适当宽限期届期未果的情况下撤销合同，并且实施不利于卖方的补购行为。如果不可抗力导致的交付延迟，我方可以全部或部分撤销合同，或者要求在随后某个特定期限实现交付，卖方从中不获得针对我方的权利要求。
 - c) 因交付延迟或未履行交付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指向产生的损失，且其无论如何是被许可的。
- (5) 支付
- a) 我方在接到可验证账单后进行支付，如果没有其他约定，收到货物或接到账单后 30 天内支付可享受 3% 的折扣、60 天内则须支付账单上的净值。
 - b) 卖方同意针对任何类型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进行的赔偿。

c) 如果卖方交付或履行有瑕疵，则我方有权不支付为此约定的价款，直至缺陷依照规定被消除，或缺少的部分依照规定被补齐。

(6) 交付时间 / 风险转移

a) 以个别营业地公开的货物收取时间为准。在此时间以外的供货行为需要得到我方的明确同意。

b) 实际交付应以我方签名的交付备忘录的形式进行确认，实际交付完成时，风险才发生转移，卖方在存疑的情况下承担全部风险。

(7) 责任限制

a) 卖方有义务将所有基于业务关系从我方获得的数据和信息作为商业机密加以保守。承担该义务的主体应延伸至卖方的员工和次级供应商。业务关系终结后，该义务仍持续存在。

b) 我方用于详细描述委托任务而提供或支付的图样、模型、型版、样品以及类似物件，仍为我方财产。对于上述物品的损失、毁坏或滥用（譬如交给未被授权使用者），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直至按照规定交回上述物品。合同终结后，无须特别催告，所有这些辅助用品应主动归还。